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签订资产交易协议，拟向九洲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信息”）92.593%的股权及四川九州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光电子”）100%的股权，同时收购九洲集团持有的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及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94%股权（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此次资产交易采取分步实施方式，出售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九洲信息及九州光电子将成为公司关联方，预计2020年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2,32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销售1,000万元，关联采购1,160万元，关联资产出租90万元，关联资产承租

50 万元，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20 万元。此外，资产收购尚未完成，因资产收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待收购交易事项完成后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增加金额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60.00
资产出租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0.00
资产承租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320.00

备注：增加金额预计期间从出售资产事项完成确定新增关联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底。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鉴于此次出售资产完成后，九洲信息及九州光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将增加关联方九洲信息及九州光电子。

1、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人代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及微波通信系统及设备、集成电路等	同一控制人	黄异嵘	总资产：106,321.17 净资产：31,894.37 营业收入：45,321.63 净利润：-1,905.31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绵阳市	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计算机软件、网络产品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同一控制人	谭军	总资产：51,405.43 净资产：7,369.37 营业收入：58,586.00 净利润：692.95
---------------	-----	--	-------	----	---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新关联方发生业务产生，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 公司与九州光电子新增关联销售业务，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向九州光电子销售代购元器件导致。

(2) 公司与九州光电子新增关联采购及资产出租业务，主要是由于九州光电子为九州科技提供产品配套，九州科技向九州光电子采购光器件导致；资产出租业务是由于九州光电子租用九州科技的生产厂房导致。

(3) 公司与九洲信息新增关联资产承租业务，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成都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向九洲信息租用办公场所导致。

(4) 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是九州光电子资产转让前应付本公司往来借款 4,100.00 万元，九州光电子承诺在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前全部清偿，期间比照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利息，预计清偿完成前产生利息 20 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均按照市场价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销售采购业务均通过合同订单方式确定，资产租赁签署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由于此次出售资产，导致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